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林 彩 雲	出 席	委 員	陳 建 宏	出 席
委 員	吳 清 熊	出 席	委 員	李 陸 興	出 席
委 員	陳 資 平	出 席	委 員	周 國 良	出 席
委 員	許 義 隆	出 席	委 員	劉 文 雄	出 席
委 員	陳 陽 仁	出 席	委 員	邱 垂 金	出 席
委 員	陳 正 太	出 席	委 員	郭 龍 雲	出 席
委 員	林 昭 君	出 席	委 員	吳 台 楨	出 席
委 員	游 東 龍	請 假	委 員	宋 良 俊	請 假
委 員	陳 枝 松	出 席	委 員	周 春	出 席
委 員	郭 政 次	出 席	委 員	郭 渝 涵	出 席
委 員	林 文 壽	請 假	委 員	黃 金 桂	出 席
委 員	童 德 寬	出 席	委 員	林 才 富	出 席
委 員	王 麗 君	出 席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一、非常高興大家又見面了，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剛剛報到時由業務單位代為轉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培富送給各位的聘書，感謝各位委員再次參與這次的選舉監察工作，在會議開始進行前，首先介紹幾位新進的委員：王麗君委員、陳建宏委員、李陸興委員、郭龍雲委員等四位。歡迎幾位新任委員的加入，大家有緣相聚一堂，希望生力軍的加入，讓本會監察小組在此次選舉的工作中能更圓滿順利，大家同舟共濟一起來完成立法委員選舉的監察工作。
- 二、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96 年 9 月 10 日函示規定，這次立法委員選舉，除常任委員外，本會得遴報監察小組委員 22 人，任期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 3 個月。
-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發布選舉公告，為辦理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各項事宜，今天召開委員會議主要是研討：委員各區工作督導及分配審查候選人資料工作等議題。
- 四、各位委員大家都是來自不同的政黨或心中有不同的政治理念，但從今天起我們都是本會的監察小組委員，實質上更多了一重「選務人員」的身分，因此，基於選務人員的立場，尤其是本會執行監察職務的選務人員，就好像是球場上比賽中的裁判。因此，更應該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

法執行監察職務。另外，選罷法這一次有重大修正，對於選務人員行為規範更趨嚴格，請業務單位待會提出報告，供各位委員參考。再次謝謝各位的參與！

七、總幹事致詞：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委員抽空參加本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非常高興的歡迎新任委員加入本會監察小組。

本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其成員由本會推薦，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委員會成員應有無黨籍人士，且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現任基隆市市長張通榮原為本會主任委員，但已於 11 月 3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請辭獲准，並委由委員邱雲儀代理主任委員一職。

本會另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非選舉期間，僅設置常兼小組委員三人(即召集人林彩雲、委員吳清熊、陳資平)任期三年，餘二十二人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並請本市各政黨推薦委員，報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聘任之，唯 11 月 9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後，將來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各位委員現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也要嚴守行政中立立場，避免因疏忽等緣故，將被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本會各組室之職掌第一組：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罷免辦理事項，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之綜合業務事項。第二組：選舉人及罷免案投票人名冊之編造事項。第三組：選舉公報、公辦政見發表會、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之辦理事項。第四組為監察與法制組，即協助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並辦理選舉、罷免監察事務之辦理；與有關選舉、罷免訴訟及法令之擬釋事項。協助監察院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領取及登記與統計事項。行政室：議事、文書、公文管制、印信典守、庶務、出納、公產公物之保管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另設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除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等 8 人為常任外，餘均為兼任。目前由民政局長我來兼任本會之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監督處理本會各項事務。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已次第展開，感謝各位委員歷次選舉中的辛勞，希望仍秉持過去對本會的支持繼續給我們同仁鞭策鼓勵。本會目前各項已進行的選務工作重點如下：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96 年 11 月 9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且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8 日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日期為 97 年 3 月 22 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合計 5 天，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受理申請候選人登記作業。申請登記時，應交保證金為 20 萬元。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預定於 9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競選活動期間為 97 年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11 日止計 10 天，投票日為 97 年 1 月 12 日。

三、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市預定設有投開票所 234，為符合中央規定經本會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分別於召開二次協調會議，並於本月 15 日公告上述地點。

四、本次選舉共計有四張選票，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採單一選區二票制，一張票投給該區域立委候選人或原住民候選人，另一張票投給政黨。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 月 30 日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部分亦有第 3 案「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黨產還給全民暨第 4 案「制定法律追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失責任」追償不當所得等二項公投案投票併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即 97 年 1 月 12 日立法委員投票日同時辦理。

再次向各位委員表示謝意，本市辦理歷次選舉公正嚴謹，成績優秀，希望在監察小組各委員協助下，本次選務工作能夠順利與圓滿完成，謝謝。

八、工作報告：主席、各位委員、總幹事：大家午安！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應申請

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始得收受政治獻金等。收受政治獻金的期限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本會代監察院轉發宣導會通知函，於10月1日上午假本會會議室，邀請各政黨及各擬參選人蒞臨，參加政治獻金說明會，並代為轉發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重要日程如下：

1、11月9日發布選舉公告

2、11月16日至20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作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於11月23日前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請其於文到四日內向本會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逾期視為放棄推薦。所以本組不分例假日，均應受理各政黨及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及解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疑義。

另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4、11月26日召開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審查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

5、12月8、9日二天，本組辦理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利用星期例假日下午及晚上辦理，便於監察員參加講習，而不影響平日上班等作息，達到講習之目的，預計辦理四場。

6、12月19日候選舉人姓名號次抽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7、12月24日第三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8、12月25日至27日選舉人名冊陳列公告閱覽(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9、97年1月2日至11日選舉活動期間。(依據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及原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辦及選員設置辦法案已刪除，故已無助選員設置制度。且競選辦事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其反面解釋，於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再行提出者，依上開規定，應不准予設立。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10、97年1月9日前選舉票印製完成。

11、97年1月10、11日選舉票發交各區公所及點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12、97年1月12日為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於96年11月7日總統公布，由於大幅的修正，簡述重大條文如下：

1、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設置助選員制度均已廢除，「山胞」改為「原住民」，「左列」改為「下列」等文字修正。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

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如有違上述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三項規定：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4、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刪除宣傳車輛限制之部份，因為關於政黨及候選人之問政說明會已由集會遊行法規定，而該法對於宣傳車輛並無限制，且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亦無宣傳車輛限制規定。

5、新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對各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如有賄選情事，於本法中增訂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

舉賄選情事之處罰規定。

另新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對政黨辦理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作業，與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有關，納入本法加以處罰，爰為第一項至第七項之規定。

且為加強政黨辦理提名作業期間檢察官之犯罪偵查，有效遏阻賄選，爰為第八項之規定。另外於第九項明定各政黨應公告提名作業相關事宜及應載明事項，其提名作業公告後，並應報請內政部備查。

6、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明訂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增列第三款有關不得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之規定。第五十六條增列第四款明定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助選行為之禁止規定。

四、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5點30分，為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敬請召集人蒞臨登記現場執行監察職務，本會在事前將再另以公文通知。

五、舊式身分證依內政部95年9月29日公告自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六、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由本會第二組函請各區調查，責成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作業時，保障少數人投票秘密。

陳委員資平：建議爾後修訂選舉罷免法時，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等，若與公民投票合併辦理時，相關法律應訂

定周全，俾便執法時有所遵循。另有關賄選之認定標準，法律應訂定更公正嚴謹，並合乎社會時宜。

許總幹事：非常感謝陳委員之建議，將於適當時機，向上級機關建議。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6 年 1 1 月 1 5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p>全 市：林彩雲、吳清熊、陳資平</p> <p>中正區：陳建宏、吳台楨、游東龍</p> <p>信義區：王麗君、劉文雄、郭龍雲</p> <p>仁愛區：郭政次、林文壽、童德寬</p> <p>中山區：陳枝松、林昭君、周 春</p> <p>安樂區：陳陽仁、黃金桂、邱垂金、郭渝涵</p> <p>暖暖區：陳正太、許義隆、林才富</p> <p>七堵區：周國良、宋良俊、李陸興</p>
決 議	經協調後請周春委員調中山區，郭龍雲委員調信義區；另請郭渝涵委員調安樂區，李陸興委員調七堵區；本案審議通過。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6 年 1 1 月 1 5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之業務分組（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組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擬依業務需要分組為： 政見稿：吳清熊、陳資平、游東龍、陳陽仁、王麗君、李陸興、 陳建宏、劉文雄、邱垂金、郭渝涵、宋良俊、黃金桂 競選辦事處：郭政次、陳枝松、陳正太、林文壽、許義隆、童德寬、 林昭君、周國良、郭龍雲、周 春、吳台楨、林才富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